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1.	<p><b>第一条</b>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del>《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del><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del>《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del>《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规则。</p>	<p>补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为本制度法规依据。</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2.	<p><b>第二条</b>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二条</b>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del>对本行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del><u>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p><b>第二条</b>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条相关表述，予以补充完善。</p>
3.	<p><b>第四条</b>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其中，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b>第四条</b>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包括<del>股东代表出任的</del>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del>出任的</del>监事。其中，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del>出任的</del>监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b>第四条</b> 本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对文字内容进行适当优化。</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4.	<p><b>第十七条</b>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del><b>第十七五条</b></del>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长一名，副主席副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p> <p><del>监事会主席、副主席</del>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b>第五条</b>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由原条文的第十七条提前至第五条。</p> <p>同时，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的相关表述，将“监事会主席”更改为“监事长”。</p>
5.	<p><b>第五条</b>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p>	<p><del><b>第五六条</b></del>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权利，<del>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del></p>	<p><b>第六条</b>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p> <p>监事会成员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七条相关表述，予以补充完善。</p> <p>同时将此条部分内容，挪至“监事会职权”章节的第十五条。</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检查。			
6.	<p><b>第八条</b> 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p>	<p><b>第八十九条</b> 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u>工作支持小组</u>形成<u>监督合力</u>，为<u>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p>	<p><b>第九条</b> 本行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形成监督合力，为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p>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7.	<p><b>第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三）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b>第九十条</b> <u>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 <u>监事会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u></p> <p>（一）<u>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u>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履</u> <u>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进行综合评价；</u></p> <p>（二）<u>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u> <u>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u> <u>询；</u></p>	<p><b>第十条</b> 监事会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进行综合评价；</p> <p>（二）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p> <p>（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p>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予以修改完善，同时对部分内容进行优化整合。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七）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三）要求董事、<del>董事长、行长及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u>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u></p> <p>（四）<del>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del><u>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u></p> <p>（五）<del>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del><u>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u></p>	<p>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p> <p>（五）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七）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十四）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p>	<p><del>（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del></p> <p><u>（七）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u> <u>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u> <u>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并表管理、数据治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案防工作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u></p> <p><del>（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del> <u>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本</u></p>	<p>并表管理、数据治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案防工作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八）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履行以上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p>	<p><u>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u></p> <p>（九）<del>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del><u>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u></p> <p>（十）<del>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del><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u></p> <p>（十一）<del>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del><u>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p> <p>（十二）<u>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u></p> <p>（十三）<del>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del></p>	<p>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督；</p> <p>（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 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 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沟通本行情况等。</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 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 情况报告监事会。</p> <p>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 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p>	<p><del>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 事项逐项发表意见；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del></p> <p><del>（十四）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 情况进行监督；</del></p> <p><del>（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 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p>监事会履行以上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 下事项：<del></del></p> <p><del>（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 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del></p> <p><del>（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 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 报告；</del></p> <p><del>（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del></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p><del>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del></p> <p><del>（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del></p> <p><del>（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del></p> <p><del>（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del></p> <p><del>（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del></p> <p><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u></p> <p><u>监事可以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u></p> <p><u>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u></p> <p><u>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u></p> <p><u>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u></p> <p><u>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u></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要信息。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8.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p> <p>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b>第十八十一条</b> <u>监事会主席</u>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u>监事会主席</u>监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u>监事会副主席</u>副监事长代为履行，<u>监事会副主席</u>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b>第十一条</b>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监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副监事长代为履行，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将原“第三节监事主席”部分合并到“监事会职责”中，避免重复、冗长。
9.	无相关内容	<p><b>第十二条</b> <u>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职需要，使用所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系</u></p>	<p><b>第十二条</b>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职需</p>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补充。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u>统。</u></p> <p><u>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u></p>	<p>要，使用所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系统。</p> <p>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10.	<p><b>第十条</b>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p>	<p><b>第十三条</b>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u>董事会、行长</u>高级管理层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作出解释。</p>	<p><b>第十三条</b>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p>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表述予以修改。</p>
11.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p>	<p><del><b>第十一条</b>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del></p> <p>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del>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del></p>	无	<p>将本条款部分内容纳入修订后议事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进行优化整合。同时，为最大程度保证条款与制度的相适性，部分内容已整合纳入监</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del>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del>		事会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制度中。
12.	<b>第十三条</b>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	<del><b>第十三条</b>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del>	无	本条款内容已在我行最新公司章程中予以表述。参考同业议事规则，考虑到本条款适用性，无需在议事规则内体现。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del>（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del>		
13.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经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严重失职；</p> <p>（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亦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p>	<p><del><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经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del></p> <p><del>（一）严重失职；</del></p> <p><del>（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del></p> <p><del>（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亦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的；</del></p> <p><del>（四）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del></p>	无	本条款内容已在我行最新公司章程中予以表述。参考同业议事规则，考虑到本条款适用性，无需在议事规则内体现。同时，将本条款部分内容纳入修订后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进行优化整合。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监事会会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p>	<p><del>本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del></p>		
14.	<p><b>第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p>	<p><b>第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del>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del>等内容。<u>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u></p> <p><u>职工代表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u></p>	<p><b>第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职工代表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条予以修改补充。</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15.	<p><b>第二十条</b>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p>	<p><b>第二十八条</b>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del>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del></p>	<p><b>第十八条</b>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p>	相关内容移至本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一条。
16.	<p><b>第二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p> <p>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p>	<p><b>第二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del>监事会主席</del><u>监事长</u>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del>监事会主席</del><u>监事长</u>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del>；</del><u>；</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del>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del></p>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表述和实际需要相应修改。
17.	<p><b>第二十二条</b>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在召开</p>	<p><b>第二十二十条</b>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del>并制定</del>草案。在召开定期</p>	<p><b>第二十条</b>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并制定草案。在召开</p>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表述和实际需要相应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开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在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监事会主席。	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在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 <del>提交</del> <u>提呈</u> 监事会主席 <u>监事长</u> 。	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 <del>提交</del> 提呈监事长。	
18.	<b>第二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应当事先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b><del>第二十三</del>第二十一条</b> <u>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将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应当事先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u> <u>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	<b>第二十一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和实际工作需要相应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并进行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19.	<p><b>第二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p>	<p><del><b>第二十四二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del></p> <p><del>（一）</del>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或快递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del>（二）</del>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p>	<p><b>第二十二條</b>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或快递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应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20.	<p><b>第二十七条</b>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b>第二十七二十五条</b>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u>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u>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b>第二十五条</b>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条补充修改。</p>
21.	<p><b>第二十八条</b>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b>第二十八二十六条</b>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del>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b>第二十六条</b>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对文字内容进行适当优化。</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22.	<p><b>第二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参照本规则第十七条确定会议主持人。</p>	<p><b>第二十九二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由<u>监事会主席</u><u>监事长召集和主持</u>，<u>监事会主席</u><u>监事长</u>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参照本规则第十七一条确定会议主持人。</p>	<p><b>第二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参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确定会议主持人。</p>	<p>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相关表述相应修改。</p>
23.	<p><b>第三十条</b>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b>第三十一条</b>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p>	<p><b>第三十二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del><b>第三十一条</b></del>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p>	<p><b>第二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p>	<p>将原条文的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合并，避免冗长。</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24.	无相关内容	<b>第二十九条</b> <u>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形式召开。通讯表决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b>第二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等形式召开。通讯表决方式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条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
25.	<b>第三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del><b>第三十三三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有关决议和报告，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应当由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del> .....	<b>第三十一条</b>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对文字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26.	<b>第三十六条</b>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del><b>第三十六三十四条</b>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del>	<b>第三十四条</b>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对文字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27.	无相关内容	<b>第三十五条</b> <u>本行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u>	<b>第三十五条</b> 本行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监事会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u>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u>	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予以补充。
28.	<b>第三十七条</b>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应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b>第三十七三十六条</b>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u>及时、准确地披露应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u> 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由 <u>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及时、准确地披露，</u> 对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b>第三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由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及时、准确地披露，对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予以补充修改。
29.	<b>第三十九条</b>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b>第三十九三十八条</b>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u>层</u> 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b>第三十八条</b>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对文字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30.	<b>第四十二条</b>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b>第四十二四十一条</b>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del><b>第四十六条</b></del>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	<b>第四十一条</b>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	将原条文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六条合并，避免冗长。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b>第四十六条</b>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31.	<b>第四十四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del>第四十四</del> <b>四十二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 <u>规章</u> 、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 <u>规章</u> 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b>第四十二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对文字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32.	<b>第四十七条</b>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del>第四十七</del> <b>四十三条</b>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b>第四十三条</b>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将原条文第四十七条提前。
33.	<b>第四十三条</b>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自本	<del>第四十三</del> <b>条</b>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	<b>第四十四条</b>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信银行制度管理办法（2.0版，2019年）》，废止被新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p> <p><b>第四十五条</b> 本规则的修订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并施行。</p>	<p><del>实施。</del></p> <p><b>第四十五四十四条</b> 本规则的修订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后由监事会制定及修订，<u>经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银规章[2017]370号）同时废止。</u></p>	<p>并施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信银规章[2017]370号）同时废止。</p>	<p>制度替代的现行制度。</p>
34.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格式修订。